

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7月21日,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“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(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)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)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,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,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及《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,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,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北区春江敏睿厂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,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,租用江苏常恒集团公司的生产厂房400平方米,企业计划投资100万元整,用来自动切管机、自动攻丝机、倒角机等生产主副设备,从事电动车锁紧扣件的加工,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电动车锁紧扣件10000万只的生产能力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新北区春江敏睿厂于2018年11月2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2019年4月4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,常新行审环表[2019]108号。

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,目前已租赁厂房建设相应的设

施，现已达到年加工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，建设、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整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6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第三条：“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，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”。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重大变动要求	企业实际建设情况	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动
1	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(变少除外)。	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	未发生变化
2	生产能力增加 30%及以上。	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	未发生变化
3	配套的仓储设施(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)总储存容量增加 30%及以上。	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	未发生变化
4	新增生产装置,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;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%及以上,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	企业减少生产设备,减少的生产设备为辅助设备,不影响产能,不增加产污	未发生变化
5	项目重新选址。	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	未发生变化
6	在原厂址内调整(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)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。	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	未发生变化
7	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。	防护距离边界未变,无敏感点	未发生变化
8	厂外管线路由调整,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;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化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。	厂外管线(自来水管、电线)路由未变,未穿越环境敏感区	未发生变化
9	主要生产装置类型、主要原辅材料类型、主要燃料类型、以及其他生产工艺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	主要生产装置类型、主要原辅材料类型、主要燃料类型、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化	未发生变化
10	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、规模、处置去向、排放形式等调整,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、范围或强度增加;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。	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、规模、处置去向、排放形式均未调整	未发生变化

结论: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。

1.12.1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，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：自动割管机、自动打眼攻丝机、仪表车、自动攻丝机以及公辅设备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、减振、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。

3、废气

本项目割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；未捕集的割断粉尘、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：

废打孔废边角料、攻丝废边角料、开槽废边角料、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危险废物：

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机油、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废水监测

经监测，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2. 厂界噪声监测

经监测，本项目厂区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3.废气监测

经监测，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05）表9中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一般固废：

废打孔废边角料、攻丝废边角料、开槽废边角料、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危险废物：

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机油、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均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影响。

3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仅生活污水产排，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，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4、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，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。

5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，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《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》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，经监测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妥善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管理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，确保废水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。

2、危废定期送至相关单位处置，做好危废管理台账。

王新
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0年7月21日
王新



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锁紧扣件生产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时间：2020年7月21日下午2:00

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内容	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	电话	签名
组长	邵余景	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			邵余景
	吴刚	常州环境科技推广中心			吴刚
专家组	曹芳	江苏城建学院			曹芳
	隋	环评咨询公司			隋
	王家伟	常州奇创环境控制有限公司			王家伟
与会人员					